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宋建波)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兼职上市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到期离任）、上市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4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2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与现场会议21次，委托参会1次。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参加2次。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建波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3	0
	审计委员会	7	7	0
	预算委员会	1	1	0

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尽责履职。2025年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了关于储昭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齐占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七次，审议了2024年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等。4月16日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四次，审议了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工程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等。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就重点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风险防控等相关事项，关注中小投资者获得公司信息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5年赴公司成都、重庆、青岛项目实地调研，与项目公司进行了交流，深入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和管理层一如既往地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送达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情况、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本人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聘用、解聘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储昭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退休原因，储昭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齐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经了解，齐占峰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齐占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6 月 27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7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齐占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刘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刘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 2024 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考核和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6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如下对外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86.4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以上议案，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拓展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保证各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以总股数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预计支付股利103,787,175.35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青岛樾府项目、北京龙樾合玺项目、重庆龙樾生态城项目、南京浦口项目、天津武清澜湖庭苑项目、天津武清珑玺家苑项目等项目的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274,538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并同意以上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